

## 輔英科技大學勞作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要點

98年1月9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  
101年3月2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4年6月26日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4年9月2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 
104年12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6年3月31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 
106年5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2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 
110年1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5月2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 
111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」，為落實本校專業、關懷、宏觀、氣質之教育理念，並培育學生具備勤勞務實之生活習慣，敬業樂群之服務精神，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、貢獻社會之根基，特訂定「勞作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勞作服務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之開課規劃、推動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負責。
- 三、本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實施期程為1學年，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技、四技一年級學生。
- 四、本課程修習不通過者或轉學生得參加補修，待成績通過方准畢業。轉學生如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畢類似課程，可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辦理課程抵免；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實施方式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或予以免修。
- 五、本課程之任課老師由修課班級導師擔任，如導師因故無法擔任者，則由該系另指派老師擔任。
- 六、服務學習中心每學年編列助學金預算，用以支應勞作服務教育小隊長服務學習助學金，勞作服務教育小隊長遴選對象為已完成勞作服務教育課程，且具勤奮、負責特質之優秀學生，其責任計有：
  - (一) 協助任課老師掌握班級參與課程狀況及進行成績考核。
  - (二) 負責勞作服務教育課程責任區域內責任規劃及所需器具申領、管理等事宜。
  - (三) 執行服務學習中心交辦服務學習相關事項。
- 七、本課程實施時間為上課日中午及下午兩時段，實施地點為校內公共區域。課程實施重點及規劃，由服務學習中心擬定，並經「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」審議後實施。
- 八、成績評定方式：
  - (一) 成績及格以「通過」呈現；成績不及格以「不通過」呈現，應重修。
  - (二) 因故無法到課者，依本校大學學生請假要點辦理。
    1. 公假、喪假、婚假、生理假、產(育)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不須補課，亦不列計缺課。
    2. 事假、病假完成請假手續者，如完成補課，不列計缺課；惟每學期合計不超過9天，否則成績為「不通過」。
  - (三) 曠課者，不得補課，且每學期合計不超過9天，否則成績為「不通過」。
  - (四) 學生修習本課程補課、重修等規定，由「勞作服務教育課程作業規範」另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